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擬聘專兼任師資應聘聲明與承諾書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徵聘師資公告規定，同意並接受試教(含外語授課)、面談、教學研究理念發表等師資甄試作業。
- 二、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責任自負。
- 三、本人聲明確實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所定不得聘任情事。
- 四、本人聲明非本校校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。
- 五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、專案教學人員，任職期間負有義務參與校內發展訓練活動，並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推動之需要，經首長視需要指派兼辦行政任務三年。
- 六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、專案教學人員，不得於校外自行兼職兼課。

聲明人簽名：_____